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 主要收購及給予某實體之貸款之通函

謹此提述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10月25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提供委託貸款刊發，及2010年11月15日之公告(合稱「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誠如本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之公告，通函將於2010年11月25日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於該通函之資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該等收購完成後之備考財務資料，故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2010年12月2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少雄

香港，2010年11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岑濬先生、蔡錫坤先生、岑子牛先生、趙承忠先生、蕭家輝先生及王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陳旭煒先生及徐名社博士。

* 僅供識別